**附件3：**

**2016年度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巡查赋分表**

**被巡查单位： 巡查时间: 巡查得分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巡查内容及赋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
| 1 | 转发《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》（2分） |  |
| 2 | 建立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责任体系（3分） |  |
| 3 | 制订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细则（1分），明确巡查机构（2分）、人员落实情况（2分） |  |
| 4 | 本级确定重大水利工程（含部巡查项目）\_\_\_\_个，已经巡查了\_\_\_\_个（6分），按比例计分。巡查了\_\_\_\_个次（暂不赋分，供大排名时进行比较）。是否要求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对重大水利工程进行安全巡查（1分）。 |  |
| 5 |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建立（2分）及落实情况（2分），监督检查中发现隐患及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（3分） |  |
| 6 |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，包括印发文件和组织检查等落实措施（4分）、危化品专项整治工作工作落实，包括印发文件和组织检查等落实措施（4分） |  |
| 7 | 推动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（5分）按比例计分 |  |
| 8 | 重大水利工程信息上报情况（3分）按比例计分。未于7月31日前登录到水利安全生产信息上报系统的，每个工程扣1分。 |  |
| **小计** |  |

**组长（签字）： 填表人（签字）： 填报时间：2016年 月 日**